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李視察誼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內政部提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列管編號第 1 案研修「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修法部分，繼續列管。
- (二)列管編號第 2 案研議開放大陸配偶投資業別及項目部分，繼續列管。
- (三)列管編號第 3 案研議修正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內政部提案：中央各部會 109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雖屬例行性報告，惟仍請相關機關應完備報告內容，並提供明確分析數據，以利委員知悉具體辦理情形。
- (三)下(第 11)次會議請勞動部報告新住民就業調查，以及教育部報告跨國銜轉學生協處之辦理情形。
- (四)教育部跨國銜轉學生之相關服務措施及華語補救教學之費用補助，目前以 7 個重點國家為主，請教育部再考量未來有否擴大國別或調整空間。
- (五)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提多元文化人才培訓，未來除培訓工作外，這些人才要如何運用，

以善用資源，併請研議考量。

三、內政部提案：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建置優化運用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移民署於資料庫頁面，明確加註利害關係人應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以利相關當事人知悉遵守。

(三)請持續統計分析資料庫之使用情形，持續精進資料庫運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內政部提案：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

決定：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在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委員遴選比例部分，仍應妥適考量衡平性及代表性，以回應外界訴求。

參、臨時動議

一、內政部提案：陸籍子女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或定居時未能符合法定「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要件者，彈性處理方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移民署未來對外說明時，將背景敘述清楚，倘適用疫情期間或援引相關法源依據，可適時說明，讓民眾充分瞭解。

二、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提案：建請相關機關協助加強在臺港澳居民關懷照顧事。

決定：

(一)洽悉。

(二)請陸委會再行盤點須請各部會協處事務，並利用既有機制與平臺處理，以利相關工作推動順遂。

(三)港澳人士欲成立社團部分，請移民署轉知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若有提出申請，請儘量協助渠等瞭解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若有向地方政府申請者，亦請予以協助。另無論在就學、就業或居住等面向，請協助營造友善安全之環境。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報告案第 2 案：109 年 1 月至 6 月「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執行情形。

一、柯委員宇玲

簡報第 13 頁跨國銜轉學生，高中職只有 3 人、結案 1 人，但就本人目前服務之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所服務類此高中生都不只 4 人，請教育部再說明，高中職是否只限公立高中職？另關於教育部針對跨國銜轉學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可提供第一線服務人員瞭解。

二、潘委員淑滿

- (一)跨國銜轉機制過去是針對東南亞國家，隨著時間發展，本人更關心跨國銜轉目前之運作情形，是否有精進或是改善之處，建議下次可以更詳細地報告，例如學生之區位分布、來自哪些國家，以及在公、私立學校就讀，或學生遭遇之問題及學校運用之協處策略等，方可對跨國銜轉有更完整之瞭解。
- (二)新住民就業部分，簡報第 24 頁亦很粗略，就業之概況與區域、產業經濟發展都有所關聯，未來在就業部分可否進一步報告，例如遇到什麼問題？在什麼區域？如何媒合就業及媒合類型？若有更完整分析報告，對於未來策進作為或國家政策規劃，均有幫助。
- (三)培育新住民部分，請移民署考量培育後新住民是否有發揮機會，以及擔任第一線種子教師經驗和困難等相關配套輔導機制。

三、胡委員清嫻

- (一)本人十多年來在非政府組織工作，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感謝教育部提供很多新住民活動及培訓。雖然本人非社工專業，但每年都會針對多元文化教育方面申

請經費，因為計畫無法跟國家申請經費，所以向企業申請贊助。

- (二)有關多元文化種子培訓，希望教育部可以納入新住民姊妹，培訓擔任多元文化師資，以利下一代深化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

四、李委員琛玲

教師培訓之後，應該是教育部處理，有承接新住民服務據點，基層據點和社區接觸，多元文化宣導是最直接之接觸。培訓新住民擔任講師，可以深入社區與在地，促進彼此之瞭解；另多元文化講師之內容，不僅限多元文化，亦可包括其他內容，除讓新住民本身受益，亦可服務到社區。

五、林科長玉婷(新北市政府)

簡報第 13 頁跨國銜轉學生議題，這方案是針對東南亞重點 7 個國家，但早期規定應可與時俱進。現地方政府亦會接觸來自其他國家之學生，補助是否僅限於 7 個國家，未來是否可修訂相關辦法來補助其他國家需要協助之學生？

六、許專門委員嘉倩(教育部)

- (一)跨國銜轉之對象，是以父母一方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子女，從東南亞國家回臺灣繼續受教育，有華語文能力需求者為主。針對華語文能力問題、學習能力落差或是自我認同部分，予以提供協助，如華語文補救、一般課業補救教學及銜轉機制等；高中階段，有高中學習輔助方案，會視其在學成績視需要提供協助；若委員有相關個案或有其他需要協助之處，可再告知，會再進一步瞭解。
- (二)跨國銜轉主要是針對東南亞重點國家，如果來自其他國家之個案有需協助之處，都可以提供協助。當初

係政策導向，現若有其他需求，教育部可適時檢討修正。

(三)簡報第 12 頁多元文化研習，係針對學校體制內之教師增加其多元文化之知能；其他如在終身教育部分，教育部都有補助地方政府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民間團體如有提案與終身教育目的相符，可以提報申請。如果委員有需要，會後可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

七、李專門委員明芳(移民署)

簡報第 3 頁所提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移民署 110 年度計畫在北、中、南、東試辦 4 場初階及 4 場進階之多元文化人才培訓，預計培訓 200 名，對象包括新住民及其子女。希望未來培訓出來之種子教師，除可於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擔任多元文化講師外，亦鼓勵各單位可邀約移民署所培訓之講師。

八、施組長淑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住民就業議題有向第 2 屆委員做過報告，109 年亦因應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中「就業」篇章，再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分析後再交叉分析，預計 110 年 1 月或 2 月完成報告，屆時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另勞動部訂有「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協助新住民就業。

報告案第 3 案：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建置優化運用情形。

一、潘委員淑滿

這個資料庫設計很好，除區域、人數、國籍外，還有服務類型，但通譯品質與通譯人員本身具備之專業高度相關。這部分要如何管控？另外，誰可以進入資料庫登記需要通譯人員部分，亦有安全隱私議題，以及如何後續媒合等問題。

二、洪視察聖竣(移民署)

目前資料庫開放個人申請，係指個人申請擔任通譯人員，登錄及查詢權限目前僅開放機關及團體使用，並未下放到個人；通譯人員經有關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訓練取得資格證書，並由機關團體登錄資料庫，或由個人自行登錄後，由移民署審核通過，即可成為資料庫之通譯人員，另會依其取得之證書及填寫之專業擅長項目進行媒合。

三、柯委員宇玲

通譯服務類型有警政調查、家暴及性侵等，勞動部訂有「通譯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如於仲介公司工作，是不可以擔任相關刑事案件之通譯，會有身分上之疑慮。北部地區多數通譯人員已有這方面認知，但在南部地區，仍有通譯會接仲介公司之工作。建議於系統內增加現職欄位，並提醒倘於仲介公司任職，遇家暴、性侵、以及相關之警政調查刑事案件時，應予迴避。

四、李專門委員明芳(移民署)

通譯人員要登錄資料庫，移民署會審核其資格條件，現職職業部分，是必要填寫之欄位。至於迴避部分，目前尚未有限制，後續會再研議，並請教勞動部。

五、胡委員清嫻

有關資料庫系統建置，是否有相關使用情形及服務效益之資料？早期確實有使用仲介公司提供之通譯人員之情形，但近幾年法院端業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各地檢察署及警政單位亦已建立培訓機制及名冊。就個人經驗，目前屏東、高雄地區，從事警政案件之通譯人員，不可能在仲介公司從事通譯工作。

六、徐委員佳青

(一)肯定移民署開始做 app 系統化處理，僑務委員會(以

下簡稱僑委會)109年亦是受益之政府部門，但仍有許多機關單位不知道可運用這個資料庫，所以移民署如何廣告周知，相當重要。

(二)多數通譯人員均有正職工作，如何避免受通譯之對象及通譯人員本人之間產生倫理或權力關係之衝突，建議應加入迴避提示提醒。

七、陳委員雪娥

在高雄很多公部門都不知道有這套資料庫，像最近疫情期間，需要通譯人員，但很多公部門還是找不到通譯人員，應該要多多推廣。

八、林專門委員秀春(行政院主計總處)

移民署於98年建置通譯系統，109年進行系統優化。當初規劃時有無使用目標人次？如果沒有訂定使用目標人次，是否可以增訂相關指標，使其效果能夠發揮出來。

臨時動議第1案：陸籍子女因疫情因素無法返臺，致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或定居時未能符合法定「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要件者，彈性處理方案。

徐委員佳青

以僑生資格認定為例，在臺灣居住超過120天會喪失僑生資格，現但因疫情期間，許多人來臺後，因部分國家邊境封鎖，未能返回，但若因此喪失僑生資格，會產生就學困境。僑委會為僑生主管機關，經過法規研究，在不牴觸母法及修法情形下，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核定之疫情期間，不納入120天之計算基準，係為疫情期間之特殊認定，提供參考。

臨時動議第2案：建請相關機關協助加強在臺港澳居民關懷照顧事。

一、許專門委員嘉倩(教育部)

有關港澳居民學生來臺就學，目前正研修「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重點係針對高中以下之部分，可以適用就學名義來入學者，不需要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該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將循法制程序辦理後續作業。另針對大專校院港生學習需求及心理輔導部分，教育部將請各級學校再加強落實。

二、施組長淑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一)對評點配額制宣導，勞動部可以配合，但宣導要能夠知道對象所在，請陸委會提供更多之資訊或協助。
- (二)強化港澳配偶之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部分，國人配偶部分已有既有協處機制，惟取得居留身分之港澳居民必須要有工作許可，亦需要陸委會提供相關資訊，服務才得以輸送。

三、徐委員佳青

- (一)港澳生基本上歸教育部主管，僑委會主管大陸地區已及港澳之外地區，但若教育部希望僑委會協助，僑委會亦願意協助。另僑委會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全球僑台商人才服務平臺」，係針對僑外生所設置，倘港澳生即將學有所成要就業，亦歡迎他們加入。
- (二)港版國安法通過後，臺灣確實成為香港青年出路之一，如果可廣納進入臺灣學校，亦是吸納人才之過程。如何讓港生獲知更多訊息，需跨部會協調處理。

四、潘委員淑滿

依據資料，109 年港澳約近有 1 萬 2 千人來臺，倘可掌握具體分布情形，亦好討論。

五、李委員琛玲

因本會報為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陸委會所提為港澳居

民，照顧沒有問題，惟本會報設置要點，或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對象皆為婚姻移民，是否有需調整？

六、黃組長齡玉(移民署)

陸委會報告議題範圍確實比較廣，但港澳人士亦有可能是因為婚姻而來臺，且這些人從廣義來看，都是移民署服務之對象，不會有問題。